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

同时，公司将按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本年度在其他收益列报的金额为 815,945.73 元，在资产处置收益列报的金额为 657,838.22 元、在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的金额为 444,521,550.64 元；上年度调增资产处置收益金额-1,403,830.5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 48,250,864.75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金额 49,654,695.32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